

龙陵县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发〔2018〕31号

龙陵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8年蜂产业发展指导性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县直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我县地域优势和资源优势，壮大我县蜂产业，继续推进蜂产业向规范化、产业化经营方向发展，助推“精准扶贫”，促进农民增收。结合我县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推进生态林业、民生林业建设，继续围绕“生态立县”发展战略，紧扣“聚焦生态调结构、以短养长惠林农”的目标，加快林下产业发展，积极探索蜂产业规范化、产业化发展道

路；以“政府引导、部门联动、扶持龙头、合作社推进、农户参与”的模式，追求质量第一，紧跟市场导向，发展龙头引擎，注重科技支撑，打造核心品牌，突出生物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有机结合；全面落实“公司+合作社+基地+农户”的发展模式，延伸产业链，实行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促进蜂产业成为我县特色产业。

二、目标任务及工作重点

（一）目标任务

2018年放养胡蜂2万巢，预计生产蜂蛹70吨（每巢按3.5千克折算，2017年价格200元/千克，20万元/吨，共计1400万元）；提取初蜂毒原液20千克（40万元/千克，共计800万元）；培育蜂王40万只，外卖蜂王30万只（15元/只，共计450万元）；培育标准蜂巢10万巢（300元/巢，共计3000万元）。预计2018年实现总产值5650万元。

2018年新增养殖中华蜜蜂1万巢，全县累计养殖达3.1万巢，预计生产蜂蜜99吨（每巢按3.2千克折算，价格以120元/千克计算），预计实现总产值1190万元。

（二）工作重点

1. 胡蜂养殖工作重点及时间安排。2018年3月底，完成2个县级良种繁育基地和10个乡镇级良种繁育基地规划建设（可在2017年建设的基础上改扩建）；4月底，各乡镇共完成5个养殖示范基地的选址建设工作（每个示范基地养殖巢数在50巢以上，每个示范基地最多只能选择四个养殖点，每个养殖点不低于15巢，

并且示范基地建设范围方圆不超过1平方公里)；5月底，完成优良蜂种培育8万巢，确保2018年放养目标任务圆满完成；7月底，完成胡蜂放养；8月底，进行胡蜂检查验收；12月底，促成企业申报产品生产许可手续，胡蜂系列产品定型，实现产品生产、加工、销售。

2. 中华蜜蜂养殖工作重点及时间安排。2018年5月底，完成中华蜜蜂的采购手续；7月底，完成中华蜜蜂的发放和养殖技术培训；11月底，进行中华蜜蜂检查验收。

三、政策措施

(一)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2018年县财政安排50万元胡蜂产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建设2个县级良种繁育基地，每个不低于200平方米，每个补助5万元，共计补助10万元；建设10个乡镇级良种繁育基地，每个不低于100平方米，每个补助1万元，共计10万元；建设5个胡蜂标准化养殖基地，每个补助1.5万元，共计7.5万元；胡蜂产业发展其他补助经费安排22.5万元。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扶持胡蜂产业规范化繁育、区域化放养和胡蜂产业龙头企业、养蜂专业合作社发展。特别是县扶贫部门要积极争取资金，加大对贫困户养殖胡蜂产业的补助，加大对技术培训的扶持。鼓励建档立卡贫困户与养殖能手、养殖大户建立合作机制，创新养殖模式。2018年由县扶贫办安排扶贫资金1000万元发展中华蜜蜂养殖10000巢，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2086户，每户养殖2-5巢，验收合格后每巢补助1000元。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蜂产业发展的信贷支持，通过积极争取信贷资金，开设绿色通道，创新抵押担保模式，简化贷款审批程序，重点支持良种基地建设、龙头企业培育、专业合作社组建等关键环节。积极支持、优先安排蜂产业龙头企业的贷款需求，逐步增加林业贴息贷款、贷免扶补创业贷款和小额贴息贷款等信贷额度。积极探索建立蜂产业发展基金、财政委托信贷、担保公司担保等融资方式和扶持办法，支持蜂产业发展。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结合蜂产业特点，开发具有针对性的保险产品，在蜂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等环节为蜂产业生产企业、养蜂专业合作社和养殖户提供保险服务，不断提高蜂产业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三）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蜂产业龙头企业和养蜂专业合作社享受国家及省委、省政府针对各项农业产业化和农业龙头企业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

（四）实行土地优惠政策。蜂产业龙头企业、养蜂专业合作社新增建设用地用于蜂产品精深加工建设项目的，其用地指标按土地管理部门规定执行。

（五）实行用水用电优惠政策。严格执行农业龙头企业用电扶持政策。投资蜂产业龙头企业因扩大生产需电力扩容和增加用水的，有关部门要给予优先安排和优惠。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构。为切实加强对蜂产业发展工作的领导，成立由县委副书记任组长，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县

政协联系副主席任副组长，县直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蜂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研究解决全县蜂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检查、督促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林业局，由县林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畜牧兽医局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人员从县林业局、县畜牧兽医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调，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各乡镇要切实加强对蜂产业发展的领导，把蜂产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成立蜂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部门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形成责任明确、密切配合、多方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为蜂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黄氏蜂业有限公司、悦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要充分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做好全县技术培训、蜂种培育工作。

（二）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各部门统筹协调、密切配合，明确部门工作职责，安排人员具体抓落实，建立全县蜂产业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产业发展工作。加强对养蜂企业、养蜂专业合作社的建设，提高养殖户规范化养殖程度，提高合作经营水平。要按照“一个产业、一个规划、一个实施方案、一套班子、一套扶持政策、一个考核办法”的要求，实行“目标一年一定、一年一考核”，为蜂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三）依靠科技支撑，提高服务保障。一是强化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开展重点、难点和关键技术的开发、试验与示范，以蜂毒、蜂产品研究与开发为主，探索蜂产业发展的有效途径和模式，依靠科技进步，确保建设质量。提升蜂产业养殖、管理技术水平，

围绕蜂产业规范化养殖所需要的良种繁育、丰产养殖和野外管理、种群抗病、野生驯化等关键技术研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搞好科学研究和成果推广应用。二是继续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强化技术指导服务，充分发挥好养蜂企业和社会合作社的桥梁纽带作用，把规范的养殖管理技术推广到广大会员、社员和养殖户手中。三是加强县、乡两级蜂种繁育及养殖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加大技术人才培养力度，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构建完备的技术队伍。四是积极引进科研人员，开展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和技术咨询服务，为蜂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加强与相关科研机构的合作，加紧研究良种繁育和保护，积极推进蜂产业系列产品研发，延伸产业链。

（四）强化督查，严格考核。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蜂产业发展中的有关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工作质量和进度。2018年全县蜂产业发展完成情况统一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指标一并考核，占一定分值。

附件：1. 龙陵县2018年胡蜂产业发展目标任务表

2. 龙陵县2018年中华蜜蜂产业发展目标任务表



附件1

龙陵县2018年胡蜂产业发展目标任务表

单位：巢、个

单位	养殖总量 (巢)	良种繁育基地		标准化养殖 基地
		县级	乡镇级	
龙山镇	3000		1	1
镇安镇	1500		1	
龙新乡	1500		1	
龙江乡	3000		1	1
腊勐镇	1500		1	
碧寨乡	2000		1	
象达镇	2500	1	1	1
平达乡	3000		1	1
勐糯镇	1500	1	1	1
木城乡	500		1	
合 计	20000	2	10	5

附件 2

龙陵县2018年中华蜜蜂产业发展目标任务表

单位：巢、户

单位	养殖巢数	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	备注
龙山镇	2355	200	
镇安镇	1000	200	
龙新乡	400	80	
龙江乡	1000	322	
腊勐镇	500	206	
碧寨乡	1000	378	
象达镇	1725	345	
平达乡	1000	100	
木城乡	1020	255	
合 计	10000	2086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纪委，县法院，检察院，
县人武部，县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驻龙各单位，县属各企
事业单位。

龙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7日印发